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电邮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5
问题 1：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5
问题 4：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11
问题 8：关于主要客户	33
问题 11：关于主要供应商	40
问题 16：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43
问题 25：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46
问题 27：关于关联交易	47
问题 28：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53
问题 29：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62
问题 30：关于子公司及分公司	64
问题 32：关于期后事项	66
问题 33：关于同业竞争	67
问题 34：关于经营资质许可	68
问题 36：关于危废转移	71
问题 38：关于土地及房产	72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75
问题 9：关于货币资金及借款	75
问题 13：关于核心技术及研发	76
问题 14：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79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81
一、发行人的概况	8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1
三、发行人的业务	82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3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4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4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7
九、发行人的税务	98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9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9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0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9-04 号

致：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飞南资源”、“广东飞南”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信达首创工字[2020]第 02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085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1723 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作了进一步查验，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律师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670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问询函》）。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24152 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23200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同时理解和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芳源飞南”，指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其他术语、简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术语、简称、缩略语具有相同含义。

除非另有说明，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题 1：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主要通过“湿法-火法结合”的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并实现资源回收利用，形成了一套“危固废协同提取多金属”的工艺技术，有效攻克行业难题，具有技术优势。（2）发行人目前拥有 4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8 项，但部分技术来源为“引进吸收再创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加兴、毛谔章、许国洪对应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 3 项、27 项、2 项。（3）发行人成立至今工艺技术的科技创新节点分别为 2008 年、2009 年及 2020 年，其中 2020 年较 2009 年科技创新体现在“处置端可覆盖危废类别增加”，主要产品类别增加高纯度含镍产品。（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392.82 万元、1,380.79 万元、1,552.72 万元及 793.04 万元，其中 90% 以上为职工薪酬。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5%、0.35%、0.36%、0.46%。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12 项在研技术项目，均处于小试或中试阶段，部分研发模式为合作开发，同时发行人认为上述在研技术项目均为“行业领先”水平。请发行人：（1）说明“湿法-火法结合”“危固废协同提取多金属”等核心技术工艺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对比列示发行人在危废处置方面所采用技术工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技术工艺方面的差异情况，列表说明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主营业务技术方面优势或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如无，请调整或删除关于技术优势或先进性的表述。（2）披露引进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引进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因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具体贡献及作用、是否存在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或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的原因。（4）披露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研发费用支出及研发费用率的

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披露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研发合作方信息、合作研发费用分担以及研发后权利归属信息；说明认为上述在研项目处于“行业领先”是否存在权威、客观、独立的判断依据；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6）结合在研项目、核心研发团队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等情况，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7）说明“处置端可覆盖危废类别增加”的具体内容，科技创新节点相隔时间较长的原因；分析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技术以及在研技术是否存在被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8）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研发费用及研发项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研发项目信息。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5）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2021年度，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2）核心技术人员的专利数量；（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在研项目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新取得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证书；（2）查阅《审计报告》。基于前述核查：

一、引进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引进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789,195.99	482,311.45	427,433.79
营业收入	789,922.97	482,787.67	428,007.69
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99.91%	99.90%	99.87%

二、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因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具体贡献及作用、是否存在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或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的原因

（二）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加兴、毛谔章、许国洪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1. 李加兴的发明专利

李加兴作为发明人之一的发明专利共有3项，作为发明人之一的实用新型专利共有9项，均为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

2. 毛谔章的发明专利

毛谔章作为发明人之一的发明专利共有28项，其中23项为其在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5项为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ZL02116014.7	含镍三氯化铁蚀刻废液的除镍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2.04.23
2	ZL200410027139.1	利用废退锡水里的锡制备三水合锡酸钡的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4.04.30
3	ZL200610033105.2	一种含铁溶液的除铁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6.01.16

4	ZL200610060480.6	用于生产铜饲料添加剂的印制电路板蚀刻废液的除砷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6.04.24
5	ZL200810068396.8	印制电路板碱性蚀刻废液中砷的去除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8.07.11
6	ZL200810241480.5	含铜蚀刻废液生产铜盐产生的压滤水中 NH_4^+ 的回收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8.12.19
7	ZL200810241481.X	化学抛光废磷酸的综合利用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8.12.19
8	ZL200910301263.5	退锡废液里锡的回收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广西大学	2009.04.01
9	ZL201010223550.1	由次氧化锌合成饲料添加剂富马酸锌的生产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0.07.09
10	ZL201210286518.7	利用线路板退锡废液沉锡后的母液制备肥料级硝酸铵浓缩液的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2.08.13
11	ZL201310075930.9	一种碱式氯化锌的制备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3.03.11
12	ZL201310188052.1	PCB 蚀刻工段产生的洗板废水的回收利用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3.05.20
13	ZL201310388179.8	碱式碳酸铜生产废液的综合利用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3.09.01
14	ZL201310388178.3	PCB 过硫酸钠-硫酸体系含铜微蚀废液的资源回收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3.09.01
15	ZL201310388177.9	含硝酸铜电镀废水的资源回收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3.09.01
16	ZL201510054811.4	一种线路板蚀刻废液回收行业含氨氮废水资源化利用和处理的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5.01.30
17	ZL201610481691.0	提高电解电流效率的方法、金属电积方法以及金属电积装置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7

18	ZL201610557322.5	一种废旧铜铁基金刚石锯片刀头的回收处理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5
19	ZL201610557321.0	一种锌湿法冶炼浸出液的净化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5
20	ZL201610559457.5	一种含砷废物的处理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5
21	ZL201610559495.0	一种从含锆溶液中富集回收锆的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5
22	ZL201710392425.5	废化学抛光剂中含磷化合物的回收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27
23	ZL201710391346.2	化学抛光废磷酸处理方法和磷酸一铵的制备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27
24	ZL202010390060.4	一种多金属回收系统、方法及装置	广东飞南	2020.05.09
25	ZL202010391249.5	高酸度体系中的脱砷方法及高酸度体系中砷的回收方法	广东飞南	2020.05.09
26	ZL202010390700.1	危废物料的配伍工艺和危废物料的处理工艺	广东飞南	2020.05.09
27	ZL202010390056.8	铜镍污泥资源循环化利用工艺	广东飞南	2020.05.09
28	ZL202110846403.8	用于冶金渣资源化利用的调控渣、渣型调控方法、冶炼方法、及建筑材料	广东飞南	2021.07.26

3. 许国洪的发明专利

许国洪作为发明人之一的发明专利共有2项，均为其在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ZL201610454155.1	一种从线路板废料中提炼贵金属的成套设备及方法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2
2	ZL201620618779.8	一种从线路板废料中提炼贵金属的底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2

		吹炉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之所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是因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发明专利主要为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主要为其原工作单位。

三、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研发合作方信息、合作研发费用分担以及研发后权利归属信息；说明认为上述在研项目处于“行业领先”是否存在权威、客观、独立的判断依据；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

（一）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研发合作方信息、合作研发费用分担以及研发后权利归属信息

1. 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2个在研项目，各在研项目的研发起始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式	起始时间
1	含铜污泥熔炼过程炉渣的玻璃态化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
2	含铜污泥协同处置物料对资源化过程铜分布影响的研究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
3	黑铜阳极成分组成对极板理化性质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
4	高杂废铜与粗铜耦合处理精炼制备阳极板过程工艺控制研究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
5	转炉吹炼过程渣含铜品位调控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
6	铜镍污泥湿法浸出及高效除杂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
7	含铜污泥熔炼过程中氟的固化研究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
8	废杂铜直接吹炼生成次粗铜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
9	高杂铜阳极板电解精炼过程添加剂的行为及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
10	CaO-FeO-Al ₂ O ₃ -SiO ₂ 四元系炉渣对含铜污泥资源化过程的影响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
11	Cu-Ni-Zn 基高杂废铜火法资源化过程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式	起始时间
12	微量铬在含铜污泥资源化过程中的稳定化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021 年 1 月

问题 4：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危废处置回收业务主要依赖广东肇庆、江西上饶两大处置基地，证载处置能力总计 51.5 万吨/年，其中广东基地处置能力 45 万吨/年。目前广东省严格禁止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广东基地（广东飞南）危险废物均来自于广东省内。江西省接受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因此江西基地（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来源除江西省本省外，还包括华东、华南等区域，涉及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述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同时未充分提示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产生的不利影响及风险。（2）2015 年 9 月 10 日，江西省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严禁处置类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形。（3）2020 年 5 月 25 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该文件明确“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固态危险废物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建立跨省转入危险废物类别‘黑名单’制度”“严格跨省转入条件审核”“每半年对企业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进行评估，一旦出现低于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则严控企业准入”“严格跨省转入申请材料审核，加大对跨省转入危险废物成分含量随机抽查检测比例和频次，将提供虚假产废工艺、检测报告等申请材料的跨省转入申请单位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4）2020 年 11 月 14 日，生态环保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禁止我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生态环保部停止受理和审批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申

请，2020 年已发放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应当在证书载明的 2020 年有效期内使用，逾期自动失效”。（5）国家出台《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提高我国固废进口门槛，造成国内部分固废供应量下降。未来，若受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市场一般固废供应持续下降，公司将面临一般固废供应不足的风险。请发行人：（1）说明未披露上述政策规定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遗漏；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五十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内容，充分提示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2）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详细说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3）结合各子公司、分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披露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在禁止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地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相关地区市场份额或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新增近期出台的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2）相关政策规定对广东飞南的影响；（3）2021年度发行人省内和省外危废收集重量；（4）广东省危废省外转入工作程序；（5）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及广东、江西、广西等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搜集相关法规和政策；（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核查子公司变化情况；（3）查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前述核查：

一、说明未披露上述政策规定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遗漏；按照《格式准则第28号》第五十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内容，充分提示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

（二）按照《格式准则第28号》第五十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内容

1. 国家行业主要政策

本次《招股说明书》新增披露的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2021年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相比，新增阳离子淀粉、氟化氢等47项“双高”产品（具有“高污染”特性产品16项，具有“高环境风险”特性产品1项，具有“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双重特性产品30项）、丁二酸的清洁电化学法工艺等35项“双高”产品除外工艺和土壤淋洗设备等7项土壤污染防治设备。
2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	2021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科学界定了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五大行业相关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对落实《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指导各地方、企业科学有序做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切实避免“一刀切”管理和“运动式”减碳，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确保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2021年	-	会议提出要科学考核，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4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	2021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	延续了对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对满足条件的销售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30%的政策，对资源综合利用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
5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2021年	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相较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仅涉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转移全过程提出了管理要求，增加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方责任、跨省转移管理、全面运行电子联单等内容。
6	《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技术	2021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针对金属冶炼、电子工业、金属表面处理、化工等行业产生的具有较高利用价值的含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规范》		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有色金属残渣、粉尘、烟尘、污泥和废液等固体废物，提出了含有色金属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技术要求，以及回收利用产物的管理方法，对于规范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回收和利用企业的行为，促进含有色金属固废的资源化利用和环境风险防控具有积极的意义。
7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2021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各地区要严把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准入关，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8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021 年	国务院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加强对“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依规调整上收审批权。对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加强工作指导。严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完善“两高”项目融资政策。
9	《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到 2025 年，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行业“散乱污”状况明显改观，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 9 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
10	《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	2022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八部门	推进再生资源规范化利用。实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旧轮胎、废纸、废旧动力电池、废旧手机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鼓励大型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塑料聚合加工等企业再生资源加工企业合作，建设一体化大型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等绿色加工配送中心。

2. 地方规定及政策

本次《招股说明书》新增披露的地方规定及政策如下：

（1）广东相关地方规定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提出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安全处理处置和环境风险管控，构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
2	《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	2021 年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建立在建“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相关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
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工作程序》	2022 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遵循就近原则。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范围为相邻的福建、江西、湖南、海南四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2）江西相关地方规定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 年	江西省人民政府	提出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3）广西相关地方规定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试行)》	2022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建设单位在提交“两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区域削减方案，包括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削减来源、削减措施、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及相关支撑材料。区域削减方案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

1. 对广东飞南的影响

①对广东飞南收集危险废物的影响

根据2018年发布的《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广东省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或填埋处置。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属于上述禁止跨省转入的危险废物类型。在实际操作中，由于目前广东省危废供应充足，外省转入危废成本较高，广东省基本不存在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形。因此上述规定对广东飞南的影响较小。

②对广东飞南产品销售的影响

2022年3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工作程序》规定：“危险废物跨省转移遵循就近原则。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范围为相邻的福建、江西、湖南、海南四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广东飞南产出的阳极泥属于危险废物（HW48），报告期内，广东飞南主要将阳极泥销售至浙江省内的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企业。上述政策实施后，广东飞南暂不能将阳极泥销售至浙江省内的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广东飞南正积极拓展福建、江西、湖南、海南四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阳极泥客户。

未来，随着江西巴顿建成投产，广东飞南可以将阳极泥转运至江西巴顿进行进一步深加工。

因此，上述规定将会在短期内对广东飞南的阳极泥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二、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详细说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

（一）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江西飞南与江西兴南省内和省外危废收集重量如下表所示：

主体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量 (万吨)	占比	重量 (万吨)	占比	重量 (万吨)	占比
广东飞南	广东省内	37.48	100.00%	39.71	100.00%	31.84	100.00%
	广东省外	-	-	-	-	-	-
	合计	37.48	100.00%	39.71	100.00%	31.84	100.00%
江西飞南	江西省内	2.9	84.63%	1.80	59.60%	1.95	40.54%
	江西省外	0.53	15.37%	1.22	40.40%	2.86	59.46%
	合计	3.43	100.00%	3.02	100.00%	4.81	100.00%
江西兴南	江西省内	0.32	100.00%	-	-	-	-
	江西省外	-	-	-	-	-	-
	合计	0.32	100.00%	-	-	-	-

（三）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

1. 广东飞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广东省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或填埋处置。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

关于广东省外危险废物转移入省内的审查程序，2022年3月21日发布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工作程序》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在接到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请移出意见和相关材料后，征求接受地所在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接到省生

态环境厅征询意见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在接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书面答复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将审查意见抄送接受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根据上述规定，广东省允许危险废物跨省转入。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广东省危废供应充足，外省转入危废成本较高，广东省目前基本不存在省外转入危废的情形。报告期内，广东飞南不存在自省外转入危废进行处置的情形。

三、结合各子公司、分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披露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在禁止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地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相关地区市场份额或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盈利来源为危固废中所含金属的购销价差。发行人采购的危险废物中金属购销价差大，含铜物料中金属购销价差小，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中金属的购销价差。

在销售端，电解铜等资源化产品市场巨大，具有流通性强、价格透明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的资源化产品能够及时在市场上寻找到交易对手。

因此，分析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分布、区域市场规模、经营业绩、市场地位等应重点分析发行人的危废收集市场。

（一）结合各子公司、分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披露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7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所在地	发行人 持股比 例	公司定位	业务开展情况
------	------	-----	-----------------	------	--------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所在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公司定位	业务开展情况
广东飞南	2008 年 8 月	广东省四会市	-	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	已开展运营
江西飞南	2007 年 11 月	江西省上饶市	100%	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	已开展运营
江西兴南	2017 年 5 月	江西省上饶市	100%	未来拟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将冰铜进一步深加工，延伸发行人产业链	已开展运营
广西飞南	2018 年 1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	100%	未来拟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佛山飞南	2018 年 1 月	广东省佛山市	100%	管理、技术研发	已开展运营
四会晟南	2019 年 9 月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拟开展冶炼废渣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君一环保	2021 年 8 月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拓展广东区域原材料市场	尚未开展运营
肇庆晶南	2021 年 3 月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拟进行粗制镍加工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江西巴顿	2017 年 8 月	江西省上饶市	81%	未来拟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危固废结合资源化业务的产业链，开展多金属提炼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广东名南	2020 年 3 月	广东省河源市	55%	未来拟进一步拓展广东省危废市场，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江西兴南。

1. 广东飞南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2018 年 11 月，广东省发布《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明确“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或填埋处置。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实际操作中，

由于目前广东省危废供应充足，外省转入危废成本较高，广东省基本不存在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形。

因此，广东飞南在广东省开展危险废物收集业务，其危险废物全部来源于广东省。报告期各期，广东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吨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广东省内	37.48	100.00%	39.71	100.00%	31.84	100.00%
广东省外	-	-	-	-	-	-
合计	37.48	100.00%	39.71	100.00%	31.84	100.00%

2. 江西飞南、江西兴南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2015 年 1 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该文件明确“不可再生利用，单纯以焚烧、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利用价值不高且汞、砷、铅、铬、镉等重金属含量与环评报告所列原料含量比较严重偏高的危险废物”严禁跨省转入。

2020 年 5 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该文件明确：①“回收铜、锌、镍等金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其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得低于限值，全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不得低于该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②“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固态危险废物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

近年来，随着环保监管逐步趋严，实操中，江西省目前暂时对跨省转入的危险废物收集量进行了限制，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省外接收危废量不得超过年利用量的 30%”。

（1）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情况

江西飞南除在江西省内收集危废外，还在江西省外收集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报告期各期，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吨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江西省内	2.90	84.63%	1.80	59.59%	1.95	40.54%
江西省外	0.53	15.37%	1.22	40.39%	2.86	59.46%
合计	3.43	100.00%	3.02	100.00%	4.81	100.00%

2020 年度，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量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江西飞南上游部分产废单位经营放缓、产废量下降；且因疫情、跨省转移监管趋严导致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审批手续放缓，因此，2020 年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量下降。

2021 年度，江西飞南加大省内危险废物供应商拓展力度，江西省内危险废物收集量上升；但因疫情、跨省转移监管趋严导致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审批手续放缓，江西省外危险废物收集量下降。

（2）江西兴南危险废物收集情况

江西兴南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报告期内，江西兴南危险废物收集量较少，其收集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吨

城市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江西省内	0.32	100.00%	-	-	-	-
江西省外	-	-	-	-	-	-
合计	0.32	100.00%	-	-	-	-

（二）在禁止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地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相关地区市场份额或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及江西省，对应的经营主体分别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未来，发行人拟通过广西飞南拓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市场，以下结合广东省、江西省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分析发行人业务增长的持续性情况。

1. 广东省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

（1）广东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占比情况

①广东省大中城市危险废物产量情况

广东省为我国经济大省，地处珠三角经济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第二产业发达，且第二产业 GDP 逐年增长，带动危废产量的逐年上升。

根据广东省 11 个大中城市发布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统计信息，2019 年度、2020 年度，广东省 11 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为 393.83 万吨、402.55 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城市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	71.59	67.18	86.24
广州	62.97	60.78	60.56
佛山	33.83	43.85	39.22
东莞	61.78	45.26	37.14
江门	暂未披露	39.11	36.48
湛江	56.51	41.91	35.49
惠州	59.83	45.68	31.54
珠海	27.88	23.92	24.86
肇庆	20.51	9.69	18.40
中山	20.26	17.44	16.63
汕头	11.01	7.73	7.27
合计	-	402.55	393.83

②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情况

根据广东省 11 个大中城市发布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统计信息,2019 年度、2020 年度,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占广东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比例分别为:

危废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HW17	暂未披露	19.84%	17.23%
HW22	暂未披露	21.45%	24.83%
合计	-	41.29%	42.06%

注:广州、深圳、肇庆、中山、江门、佛山、东莞披露了 HW17、HW22 产废量数据,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比例根据上述城市披露的比例得出。

根据以上测算数据,2019 年度、2020 年度,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预估占比约为 42.06%、41.29%。

③广东飞南的危险废物收集的市场占比情况

广东飞南实际收集的危险废物大部分为 HW17、HW22。广东飞南 HW17、HW22 的实际收集量占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量①	暂未披露	402.55	393.83
广东省危险废物中 HW17、HW22 占比(预估数)②	-	41.29%	42.06%
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预估数)③=①*②	-	166.21	165.64
广东飞南 HW17、HW22 收集量④	37.48	39.71	31.84
广东飞南 HW17、HW22 收集量占比(预估数)④/③	-	23.89%	19.22%

2019 年度、2020 年度,广东飞南 HW17、HW22 的实际收集量占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的比例约为 19.22%、23.89%,占比较高。

(2) 广东飞南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东江环保在广东省的业务占比较高,广东飞南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东江环保。发行人与东江环保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东江环保	飞南资源
经营情况	总资产（万元）	1,181,321.07	582,18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60,491.96	322,534.61
	营业收入（万元）	401,523.04	789,922.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74.50	71,933.09
市场定位	主营业务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市政废物处理处置、再生能源利用、环境工程及服务	危险废物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综合定位	专业从事废物管理和环境服务的高科技环保企业	具备规模化、深度资源化的危废处置利用企业
获批资质		总危废经营资质超过 230 万吨/年	61.5 万吨/年
技术实力	技术人员数量（人）	926	100
	专利数量（项）	500 余项	52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48%	12.73%
	销售净利率	3.88%	9.03%

注：以上数据为东江环保、飞南资源 2021 年度数据。其中，飞南资源专利数量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专利数量。

对于同时具备危废处置业务、资源化业务的危废处置利用企业而言，一般情况下，危废处置费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 年度，东江环保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2021 年度，东江环保危废处置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2.64%，发行人危废处置费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94%。由于东江环保危废处置业务收入占比高于发行人，且危废处置业务毛利率较高，导致东江环保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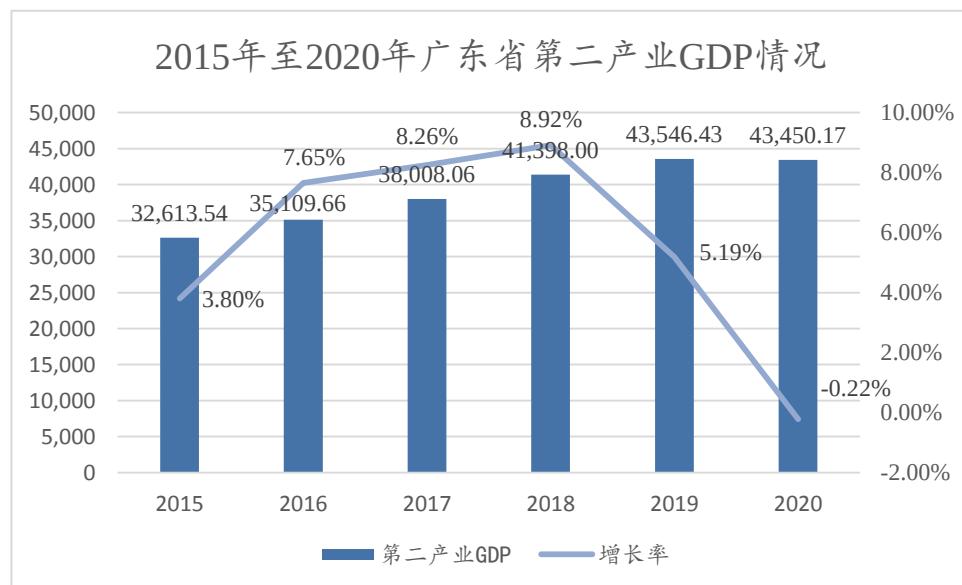
与东江环保相比，发行人收集危险废物在资质类别和资质规模方面均少于东江环保，与东江环保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得益于“危固废协同处置”工艺，发行人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深度资源化至电解铜。

（3）广东省危险废物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①广东市场产废量大

一方面，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与当地工业发展水平息息相关。广东省为我国经济大省，地处珠三角经济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第二产业发达，且第二产业 GDP 逐年增长，带动危废产量的逐年上升。另一方面，日益趋严的环保政策也倒逼产废企业规范，危废合法处置需求增长。

2015 年至 2020 年，广东省第二行业 GDP 由 32,613.54 亿元增长至 43,450.1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1%，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②广东省危废处置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广东省危废处置行业参与者众多，但整体规模和生产能力较小。大部分危废处置企业的技术、资金、研发能力较弱，处置资质单一，规模较大、具备深度资源化能力的企业较少。

近年来，环保严监管督促企业向生产绿色化、排污减量化的方向发展，如危废处置企业适用的废气排放标准《GB 1848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此标准也限制利用冶金炉窑处置污泥的企业）于 2020 年进行修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废气排放限制较修订前更加严格。环保技术提升、设备升级需要大量的技术、资金支持，行业内不合格的小企业将面临淘汰风险，促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2. 江西省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江西省内已开展运营的公司为江西飞南、江西兴南。其中，江西兴南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且报告期内未处置利用危险废物。因此，以下仅分析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情况。

（1）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占比情况

①江西省危险废物市场规模情况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6-2019 年江西生态环境统计年鉴》《2020 年度江西省生态环境统计年报》，2019 年度、2020 年度，江西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210.03 万吨、147.66 万吨。

②江西飞南的危险废物收集的市场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江西飞南危废收集量占江西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西省危险废物产生量（万吨）①	未披露	147.66	210.03
江西飞南在江西省的危险废物收集量②	2.90	1.80	1.95
江西飞南收集量占比②/①	-	1.22%	0.93%

2019 年度、2020 年度，江西飞南在江西省的危废收集量占江西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比例分别为 0.93%、1.22%，占比较低。

（2）江西飞南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金圆股份下属子公司新金叶、浙富控股下属子公司申联环保均在江西省开展业务，且江西飞南、新金叶、申联环保生产过程中均采用“危固废协同处置”工艺，因此，江西飞南主要竞争对手为金圆股份、浙富控股。发行人与金圆股份（新金叶）、浙富控股（申联环保）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浙富控股 (申联环保)	金圆股份 (新金叶)	飞南资源
----	----------------	---------------	------

项目		浙富控股 (申联环保)	金圆股份 (新金叶)	飞南资源
经营情况	总资产（万元）	1,578,873.87	292,662.79	582,18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788,929.71	57,562.32	322,534.61
	营业收入（万元）	1,312,541.60	566,446.04	789,922.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206,569.19	-16,207.11	71,933.09
市场定位	主营业务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清洁能源装备	环保业务、新材料业务、建筑业务	危险废物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综合定位	清洁能源装备业务与环保业务协调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	以水泥、商品混凝土生产为主业，集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固废、稀贵金属综合回收循环利用等多元化经营为一体的跨省市、跨行业发展的企业集团	具备规模化、深度资源化的危废处置企业
获批资质		178 万吨/年	101.86 万吨/年	61.5 万吨/年
技术实力	技术人员人数（人）	562	375	100
	专利数量（项）	318	-	52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业务数据、 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90%	8.89%	12.73%
	销售净利率	16.42%	0.06%	9.03%

注：飞南资源数据为 2021 年度数据；浙富控股经营情况数据为其公开披露的申联环保 2021 年度财务数据；金圆股份经营情况数据为其公开披露的新金叶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其中，飞南资源专利数量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专利数量。

与浙富控股（申联环保）、金圆股份（新金叶）相比，发行人收集危险废物在资质类别和资质规模方面均少于浙富控股（申联环保）、金圆股份（新金叶），与上述两家企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在经济效益方面，浙富控股（申联环保）产

业链较长，能产出金锭、银锭、钼粉、电解锡、电解锌等深度资源化产品，且规模较大，发行人与之存在一定的差距。

目前，“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已生产运营，能够将冰铜深加工至电解铜；未来随着“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亦能将自产的阳极泥（HW48）、铜锡泥（HW48）、烟尘灰（HW48）等深加工，产出金锭、银锭、钼粉、电解锡、电解锌等深度资源化产品，进一步延长产业链。

（3）江西省市场未来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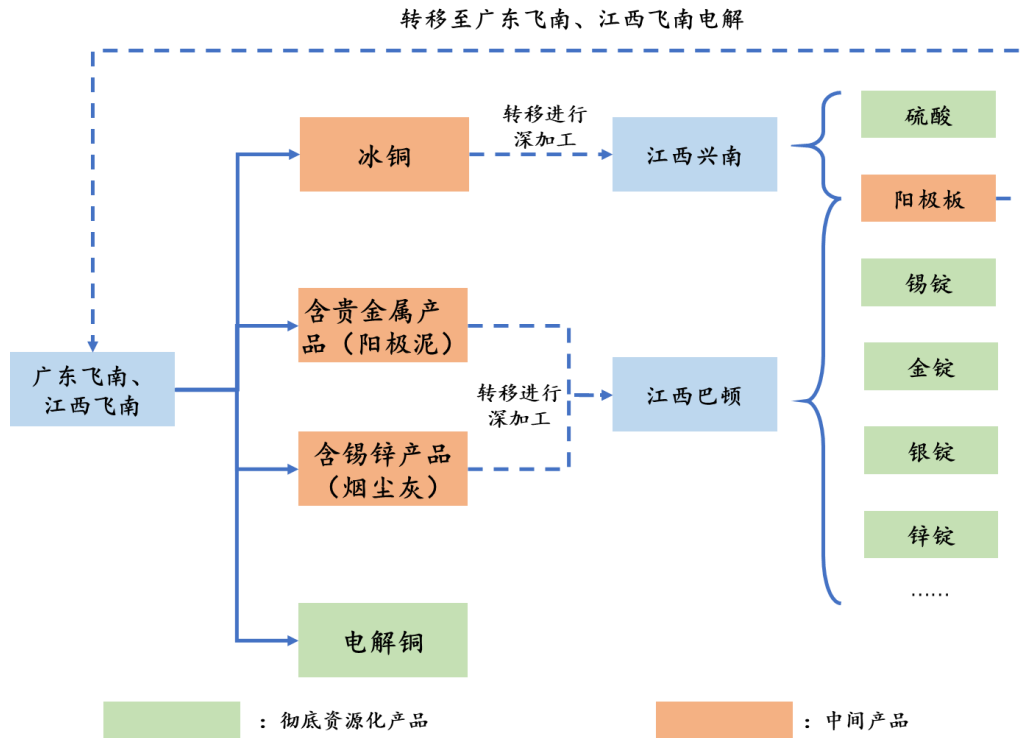
①发行人在江西省的业务布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已生产运营，能够新增处置利用冰铜、含铜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未来，随着“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建成投产，江西巴顿能够新增处置利用烟尘灰、阳极泥等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以及含金银钼锡镍等金属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江西兴南能将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冰铜进一步深加工，产出阳极板、硫酸等产品。

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为发行人延伸资源化产业链的重要举措，能将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含锡锌产品（烟尘灰）、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等）进一步深加工，产出阳极板、锡锭、金锭、银锭、锌锭等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②发行人江西生产基地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江西生产基地各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原材料类型	未来发展规划	资质量
江西兴南 （已运营）	含铜污泥（HW22）	主要回收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铜，并实现冰铜彻底资源化（经江西飞南业务协同），提升盈利空间。	10 万吨/年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含铜炉渣等		无资质限制
	含铜物料：主要为冰铜		无资质限制
江西巴顿 （建设过程中）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处置含铜金银钨钼锡等的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回收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铜金银钨钼锡等金属，并实现金属的彻底资源化。增新增回收利用金银钨钼锡等金属、扩大金属购销价差，提升盈利空间。	19.56 万吨/年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含铜金银钨钼锡等金属炉渣等		无资质限制
	含铜物料：废杂铜等		无资质限制
江西飞南 （已运营）	含铜污泥（HW17、HW22）	后续主要为公司其他项目配套电解产能，提高公司电解能力。	6.5 万吨/年
	含铜物料		无资质限制

A.江西兴南

通过江西兴南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回收利用含铜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金属，并实现冰铜彻底资源化（经江西飞南业务协同），提升盈利空间。具体如下：

I.江西兴南能够回收利用含铜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江西兴南能够回收利用含铜炉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该类原材料铜金属含量较低，采购时铜折价系数相对较低，同时，该类原材料中还含有少量的金银钼铋锌锡等金属，江西兴南将上述原材料中的金属富集后产出资源化产品，销售时铜折价系数较高。

江西省作为冶炼大省，冶炼企业众多，铜冶炼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含铜炉渣，上述原材料江西省来源广泛。

II.江西兴南能够实现冰铜彻底资源化

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冰铜，冰铜中含有金银钼锡镍等金属，但含量较低，一般不计价，江西兴南可以将冰铜进一步深加工至阳极板，并富集冰铜中的金银钼锡镍等金属。江西兴南产出的阳极板运输至江西飞南电解后，能形成电解铜、阳极泥等资源化产品并计价销售。

B.江西巴顿

通过江西巴顿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新增处置含铜金银钼铋锌锡等的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回收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铜金银钼铋锌锡等金属，并实现金属的彻底资源化。新增回收利用金银钼铋锌锡等金属、扩大金属购销价差，提升盈利空间。具体如下：

I.江西巴顿能够处置含铜金银钼铋锌锡等的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会产出阳极泥（HW48）、铜锡泥（HW48）、烟尘灰（HW48），阳极泥、铜锡泥、烟尘灰中含有金银钼等金属，公司目前进行折价销售。江西巴顿项目建成后，可以将自产或外购的阳极泥、铜锡泥、烟尘灰等彻底资源化，并产出金锭、银锭、钼粉等彻底资源化产品，该类彻底资源化产品销售时一般不进行折价。

冶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出阳极泥（HW48）、铜锡泥（HW48）、烟尘灰（HW48）等有色金属冶炼废物，江西省作为冶炼大省，冶炼企业众多。

II.江西巴顿能够回收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铜金银钨钼锡等金属

江西巴顿能够回收利用含铜金银钨钼锡等金属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该类原材料金属含量较低，采购时金属折价系数较低，江西巴顿将上述原材料中的金属富集后产出彻底资源化产品，销售时金属折价系数高。

江西省作为冶炼大省，冶炼企业众多，冶炼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含铜金银钨钼锡等金属炉渣，上述原材料江西省来源广泛。

C.江西飞南

I.江西飞南现状

江西飞南主要处置含铜污泥（HW17、HW22）类危险废物，报告期内，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量分别为 4.81 万吨、3.02 万吨、3.43 万吨。

II.江西飞南的未来发展规划

江西飞南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与江西兴南相同，且江西兴南设备工艺、能耗控制等更为先进，待江西兴南正常运行后，江西飞南主要为江西兴南等项目配套电解产能（江西兴南与江西飞南相邻，未建设电解车间），江西飞南前端的危废处置、精炼、熔炼等仅做为江西兴南的备用产能。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

（1）发行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业务布局

“广西飞南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是发行人拓展广西市场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能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共涉及 10 大类危险废物中 53 小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规模共 30 万吨/年，其危废处置类别包括 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2（含铜废物）、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其他废物），并能够协同处置的 HW02（医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等六大类危险废物。其处置的危险废物以 HW22（含铜废物）为主。

（2）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市场情况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废量较高，单家危废处置企业规模较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数据，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200.76 万吨、223.00 万吨和 222.14 万吨，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产生量较高。

此外，广西飞南处置的危险废物以 HW22（含铜废物）为主，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具备 HW22 处置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规模较小。截至 2021 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具备 HW22 经营资质的企业共 13 家，核准经营规模合计 93.78 万吨，处置规模最大的企业证载处置规模为 20 万吨/年。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允许危险废物跨省转入

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未针对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出台特别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示的跨省转入审批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近年来一直存在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情形。

4. 结论

综上，发行人危废处置利用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但也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原材料供应不足，从而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已开展运营，江西兴南已开始试运行，广西飞南、江西巴顿尚处于建设过程中。上述公司使用的原材料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状态	主要原材料类型	原材料上游行业
------	----	---------	---------

公司名称	状态	主要原材料类型	原材料上游行业
广东飞南、江西飞南	已开展运营	含铜污泥（HW17、HW22）	电器电子行业等
		含铜物料	金属加工行业等
江西兴南	已开展运营	含铜污泥（HW17、HW22）	电器电子行业等
		含铜物料：主要为冰铜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含金属炉渣等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
江西巴顿	建设过程中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含金属炉渣等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
广西飞南	建设过程中	含铜污泥（HW17、HW22）	电器电子行业等
		含铜物料	金属加工行业等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器电子、金属加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产出的各类危险废物、废杂铜、含金属炉渣等废弃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原材料采购渠道，与各类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相对充足。但如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上游电器电子、金属加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产出的废弃物资下降，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问题 8：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为资源化产品业务前五名客户及占资源化产品收入的比例，资源化业务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46.61%、44.37%、39.23%及 58.05%。请发行人：（1）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并请自查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按照前述格式准则要求披露的内容。（2）披露危废处置业务及资源化产品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是，请披露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新增客户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

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主要客户变动及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披露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4）披露发行人销售模式及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模式下销售收入情况及占比、平均销售单价及差异原因、各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情况；如存在经销商，请披露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经销的主要模式。（5）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平均销售规模及报告期内的新增、退出情况和原因，新增客户的同类产品售价与旧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新增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与老客户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说明近三年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各年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说明发行人客户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披露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具体交易模式、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会计核算方法、依据及合规性，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逐条对照说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的业务是否存在受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8）分析并披露东江环保既是发行人竞争对手又是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如是，请披露客户名称及报告期内交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1年度发行人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

一、披露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

（一）资源化产品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

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3.5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持股 31.00%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张淑梅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1,926.59 万元、90,480.83 万元和 98,457.12 万元。 ②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34.63 亿元，年营业收入逾 2,000 亿元。发行人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匹配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2.5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66%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郭键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1,284.20 万元、53,865.37 万元和 31,314.77 万元。 ②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16.69 亿元，年营业收入逾 400 亿元。发行人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匹配
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承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 50%； 达高伟信有限公司持股 50%	-	曾昭扬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789.58 万元、34,858.12 万元和 78,945.76 万元。 ②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60 万元。发行人向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王建潮持股 62.55%； 王海龙持股 17.17%	王建潮	章惠芳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0,505.75 万元、29,389.72 万元和 38,798.02 万元。 ②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向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金建庆持股 54.00%； 王建尧持股 11.00%； 金利江持股 10.00%	金建庆	吕林江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1,165.87 万元、27,497.55 万元和 26,932.51 万元。 ②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60 万元。发行人向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陈土明持股 80.00%； 李宏杨持股 20.00%	陈土明	潘志玉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6,978.76 万元、27,291.13 万元和 50,190.78 万元。 ②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相对较小。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唐俊烈持股 69.00%； 杭州品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1.00%	唐俊烈	丁生高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4,004.36 万元、5,205.45 万元和 41,087.60 万元。 ②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发行人向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	吴征持股 90.00%； 曾磊持股 10.00%	吴征	姜玲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2,780.81 万元、5,020.56 万元和 5,892.65 万元。 ②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资本较小。但其经营状况良好，采购款支付及时，未形成坏账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力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00%	骆业奎	姚芳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10.07 万元、15,211.58 万元和 148,816.06 万元。 ②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发行人向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关键经办人员为中介机构访谈并负责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的业务人员。

（二）危废处置费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	------	-------	--------	--------------	------------	----------------------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股 22.76%；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86%；	广东省国资委	闫建宝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484.81 万元、5,298.09 万元、3,345.38 万元。 ②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8.79 亿元，年营业收入逾 30 亿元。发行人向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匹配
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	LG DISPLAY CO.,LTD. 持股 51.00%	LG DISPLAY CO.,LTD.	吴辉汉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91.85 万元、1,661.05 万元、463.14 万元。 ②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为韩国 LG 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3.34 亿美元。发行人向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广东溢丰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1.27%	谭炜樑	杜宗锦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广东溢丰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1,402.48 万元、1,290.06 万元、2,014.73 万元。 ②广东溢丰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782.14 万元。发行人向广东溢丰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金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聂宁陵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1,292.17 万元、1,257.65 万元、20.04 万元。 ②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发行人向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新丽（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84.00%	新丽（中国）有限公司	吴裕信	否	否	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1,172.22 万元和 329.76 万元。 ②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发行人向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7.00%； 深圳市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00%	深圳市国资委	-	否	否	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888.10 万元和 28.20 万元。 ②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276.60 万元。发行人向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	-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	-	否	否	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为 7,314.75 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付海芬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792.29 万元、3,118.14 万元、3,163.93 万元。 ②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45,997.36 万元。发行人向惠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6.7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游涛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363.63 万元、477.51 万元、1,715.46 万元。 ②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5,765.45 万美元。发行人向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关键经办人员为中介机构访谈并负责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的业务人员。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与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小，但其经营状况良好，采购款支付及时，未形成坏账。除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相匹配。

问题11：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一般固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9.89%、19.29%、23.19%及25.94%。发行人存在向自然人采购一般固废的情况，各期向自然人采购一般固废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20%、41.22%、7.64%、1.83%。请发行人：（1）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

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如是，请披露供应商基本情况、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2）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一般固废、辅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数量、采购内容、平均单价，并分析报告期内各类材料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合理性；同一原材料在同期间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3）披露发行人各期均发生交易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并分析稳定供应商采购变动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披露供应商的遴选机制，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详细情况及合理性。（5）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外协加工厂商及加工产品等。（6）披露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所从事职业或经营实体的具体情况，未采用公司或其他组织形式交易的原因，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情况、发行人自然人供应商数量及占比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存在大量自然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8）披露发行人与自然人供应商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款项结算方式，采购款项入账和款项支付的凭证和依据，相关凭证和依据的外部性和可验证性。（9）结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变动，分析报告期内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占比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并披露替代供应商情况。（10）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口固废情形，如是，请披露进口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国际贸易形势变动、新冠疫情影响及行业政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1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成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产品成本、费用完整性，原材料采购与存货、发行人生产销售情况的匹配性，自然人供应商采购与资金支付事项、入账依据及勾稽关系，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6）、（10）、（11）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发行人与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辅料供应商2021年度采购金额；（2）2021年度，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情况。

一、披露供应商的遴选机制，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详细情况及合理性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部分辅料供应商成立于2017年之后或者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东明凡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供应商	残极碳块	8,528.67	3,270.83	1,614.06	2018-06-11	1,000.00
宜章钰宜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供应商	无烟煤	2,468.49	1,169.91	249.02	2018-03-13	100.00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财源能石灰厂	辅料供应商	石灰	-	-	651.92	2015-05-13	30.00
邹平县华运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供应商	残极碳块	4,847.76	221.36	282.80	2003-11-19	50.00
淮安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含铜物料供应商	粗杂铜、铜粉等	27,240.64	306.40	-	2019-05-06	500.00

2. 含铜物料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的含铜物料为废杂铜、铜粉、氧化铜、碳酸铜等，该类含铜物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众多，部分供应商业务较为简单，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即可开展经营，因此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

淮安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其加工过程中产生粗杂铜、铜粉等，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生产需求，并综合考量含铜物料的价格、金属含量、杂质类型等因素，向其采购该类含铜物料。

发行人与淮安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淮安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发行人采购所需含铜物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基于价格、金属含量等因素与淮安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披露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所从事职业或经营实体的具体情况，未采用公司或其他组织形式交易的原因，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彭秀云	3,533.87	0.49%
2	詹顺友	2,555.85	0.36%
3	姚云兴	2,207.14	0.31%
4	何昭艳	1,269.60	0.18%
5	邬晓萍	1,026.07	0.14%
合计		10,592.53	1.48%

注：自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自然人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1.48%，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自然人供应商的情况。

问题16：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57.06万元、9,013.08万元、13,889.02万元和11,821.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2.27%、3.25%和6.89%。（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4.76次/年、65.33次/年、37.38次/年和26.69次/年，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4.72次/年、5.70次/年、6.49次/年、7.56次/年，发行人披露原因为公司资源化产品收入占比超过90%，该等产品一般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3）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41.01万元和110.00万元。（4）

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往来款1,400万元、300万元，为提供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的借款，用作当地政府征地项目的相关支出。

请发行人：（1）披露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及变动情况，并结合销售收入及客户变化等，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2）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率及与发行人差异情况，量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内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及资源化产品业务占比、信用政策及生产经营模式，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可比公司选择是否准确。（4）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充分。（5）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计提充分性。（6）说明发行人借款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用作当地政府征地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金额、时间、借款利率等具体借款协议约定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账款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的还款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与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延长借款期限的补充协议；（2）查阅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还款的银行回单。基于前述核查：

一、发行人借款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用作当地政府征地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金额、时间、借款利率等具体借款协议约定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借款金额、时间、借款利率等具体借款协议约定情况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双方2020年12月15日签订的《借款协议》项下已出借的619.29万元借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23日，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归还借款74.67万元。至此，2019年6月21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和2020年3月26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合计2,100万元的借款，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已全部归还。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累计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出借2,719.29万元，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已归还借款2,100万元，尚余借款619.29万元未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交付借款金额	对应的借款协议	实际交付借款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还款情况
1	500.00	1. 2019年6月21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1,700万元） 2. 2020年3月26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400万元）	2019.07.05	2021.12.31	无息借款	已归还
2	900.00		2019.08.22			
3	300.00		2020.02.19			
4	240.80		2020.08.28			
5	109.14		2020.07.14			
6	50.07		2020.10.29			
7	500.00	2020年12月15日签订	2020.12.18	2022.12.31		未归还

8	56.00	的《借款协议》（借款1,300万元）	2021.03.31			
9	54.00		2021.07.05			
10	7.39		2021.07.23			
11	1.90		2021.11.22			
合计	2,719.29	-	-	-	-	-

问题25：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何雪娟控制的个人卡体外收付款情形，且2017年存在体外补入账收入及成本、税费等情形。请发行人：（1）披露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卡体外收付款的原因、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以及后续整改措施。（2）逐项说明发行人2017年体外补入账收入及成本、税费等财务数据的原因，补入账前收入、成本、费用、税费的会计处理及原承担方。（3）结合个人卡收付及2017年体外补入账财务数据的原因及性质，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失、会计基础薄弱情形，并披露针对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整改措施、整改后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发行条件。（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26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核查，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1年发行人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提供借款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与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延长借款期限的补充协议；（2）查阅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还款的银行回单。基于前述核查：

四、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第三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

①发行人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累计提供借款 2,719.29 万元，用作政府征地项目的相关支出，其中 2019 年借出 1,400.00 万元，2020 年借出 1,200.00 万元，2021 年借出 119.29 万元。发行人与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还款 2,100.00 万元，剩余借款 619.29 万元尚未到期，未收回。

问题27：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与《企业会计准则》定义下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形。（1）2017年度，实际控制人何雪娟代发行人支付一般固废采购款等款项共计2,309.94万元，发行人直至2020年11月才向何雪娟归还上述款项。2017年12月，发行人代实际控制人孙雁军支付了一笔13.52万元个人款项，孙雁军于2018年1月归还上述款项。（2）瑞金盛源实际控制人戴春松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巴顿持股8.00%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销售含锡产品的金额分别为1,079.54万元、3,077.48万元、7,561.84万元和971.1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5%、0.77%、1.77%和0.57%。2019年度，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一般固废176万元。（3）邓悦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中耀环境实际控制人，持有中耀环境76%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邓悦及其

关联方采购一般固废的金额分别为6,219.97万元、9,577.03万元、9,024.41万元和4,687.48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向邓悦及其关联方支付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费319.67万元、144.17万元、707.35万元和359.50万元。（4）2019年3月，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合作设立江门新南公司。2018年至2020年6月，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取得相关收入分别为1,043.01万元、1,172.22万元和166.39万元。请发行人：（1）以列表形式逐笔说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对应用途、是否收付利息、资金最终流向、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建立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披露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具体事项、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4）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并披露交易价格与同期供应商或客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相关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获取并审阅《审计报告》，主要关联交易的合同、结算单，了解关联交易和类比关联交易的价格和定价依据。基于前述核查：

二、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并披露交易价格与同期供应商或客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相关交易价

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一）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提供危废处置服务

1. 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耀环境（发行人持股 10%的参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耀环境	市场价格	危废处置费	486.80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6%	-	-
中耀环境	市场价格	采购含铜物料	13,152.33	628.11	-
		采购危险废物	123.05	-	-
		小计	13,275.38	628.11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93%	0.16%	-

2. 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中耀环境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拥有 9.8 万吨/年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中耀环境生产过程中，会产出部分硫酸铜、氧化铜等含铜物料及部分危险废物，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综合考量价格、金属含量、杂质类型等因素，向其采购了部分含铜物料，并向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根据危险废物中金属含量确定收费收集、免费收集或付费收集），具有业务合理性。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向中耀环境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公允性

中耀环境产出的危险废物基本不含有金属，发行人向中耀环境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为 1600 元/吨，发行人向其他产废单位（产出危险废物中基本不含有金属的产废单位）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危废处置费价格（元/吨）
2021 年度	中耀环境	1,600
	客户 A	1,600
	客户 B	1,600

发行人向中耀环境及向其他产废单位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中耀环境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公允。

（2）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的公允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628.11 万元、13,152.33 万元。中耀环境含铜物料中铜金属含量较高，仅铜金属需要计价。发行人向中耀环境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含铜物料的折价系数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铜折价系数
2020 年度	中耀环境	93.90%
	供应商 A	93.89%
	供应商 B	93.63%
2021 年度	中耀环境	85.35%
	供应商 C	85.36%
	供应商 D	85.24%

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含铜物料的折价系数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价格公允。

（3）向中耀环境采购危险废物的公允性

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危险废物的金额为 123.05 万元，该部分危险废物金属含量较高，发行人向中耀环境支付危废采购款项。发行人向中耀环境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危险废物的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铜金属品位	铜折价系数
2021 年度	中耀环境	7.73%	50.00%
	供应商 E	7.79%	50.0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铜金属品位	铜折价系数
	供应商 F	7.48%	50.00%

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危险废物的折价系数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危险废物价格公允。

（三）向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捐赠

1. 关联捐赠背景

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向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捐款 87 万元。

（四）关联担保

（1）关联担保事项

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发生关联担保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五）类比关联交易

1. 与瑞金盛源之间的交易

（1）类比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

报告期内，瑞金盛源为发行人含锡产品、烟尘灰的客户；同时，瑞金盛源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危险废物及含铜废料，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危险废物及含铜废料。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瑞金盛源	市场价格	销售含锡产品、烟尘灰	20,176.13	7,506.47	7,561.8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5%	1.55%	1.77%
瑞金盛源	市场价格	采购含铜物料	-	69.23	176.00
		采购危险废物	659.44	112.63	-
		小计	659.44	181.85	176.0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10%	0.05%	0.05%

（3）类比关联交易公允性

2021 年 7-12 月，铜金属价格不断上升，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的危险废物中，铜金属也进行计价。发行人向瑞金盛源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危险废物的铜金属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铜金属品位	铜折价系数
2021 年度	瑞金盛源	7.73%	55.00%
	供应商 G	7.79%	55.00%
	供应商 H	7.48%	55.00%

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危险废物的铜金属折价系数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危险废物价格公允。

2. 与邓悦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类比关联交易具体事项

报告期内，邓悦、邓悦亲友及其控制的企业等为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邓悦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邓悦及其关联方	参考市场价格	采购含铜物料	11,330.67	10,601.38	9,024.41
		支付咨询服务费	569.75	675.02	707.35
合计			11,900.42	11,276.40	9,731.7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73%	2.84%	2.76%

（3）类比关联交易公允性

①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含铜物料的公允性

经对比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含铜物料的部分业务合同，其折价系数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铜折价系数	金折价系数	银折价系数	钼折价系数
2021 年度	邓悦及其关联方	80.41%	含量低，未	含量低，未	含量低，

年度	客户名称	铜折价系数	金折价系数	银折价系数	钯折价系数
			计价	计价	未计价
	供应商 Q	80.03%	含量低，未计价	含量低，未计价	含量低，未计价
	供应商 R	80.66%	含量低，未计价	含量低，未计价	含量低，未计价

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含铜物料的折价系数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含铜物料价格公允。

问题28：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2）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环评批复为“赣环评字〔2018〕127号”。（3）危废处置项目周边居民可能会因为担心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其身体健康带来负面影响而抵制项目落地。基于上述“邻避效应”，危废处置项目选址还需要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如农业用地区域、生态用地区域、产业保护区域等附近区域不能作为项目地址）。请发行人：（1）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相关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并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是否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2）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环保支出金额及占比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5）披露募投项目对应环评批复有效期，是否在

规定有效期范围内开工建设，建设过程是否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规定。（6）披露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项目以及目前在建项目的选址是否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是否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7）结合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高污染行业或高污染企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及问题（3）-（6）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2021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金额；（3）广东飞南被群众举报的情形；（4）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2021年度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2）查阅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七批）》。基于前述核查：

一、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相关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并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是否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二）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上述三家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1. 广东飞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1 年排放量	2020 年排放量	2019 年排放量
-------	---------	------	-----------	-----------	-----------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1 年排放量	2020 年排放量	2019 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18,250.00	10,364.00	7,326.00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37.96	20.55	17.71
		SO ₂ （吨）		102.39	74.11	59.25
		NO _x （吨）		416.36	253.27	128.29
固体 废物	危险 废物	阳极泥等（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18,128.97	442.77	354.06
	一般 固废	水淬渣等（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143,465.17	131,058.27	104,879.34

2. 江西飞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1 年排放量	2020 年排放量	2019 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12,900.00	13,034.00	11,948.00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28.18	22.50	19.83
		SO ₂ （吨）		69.22	103.68	115.22
		NO _x （吨）		78.17	88.86	86.7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阳极泥等（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4,763.16	238.24	370.32
	一般固废	水淬渣等（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42,640.67	11,126.53	29,831.76

3. 江西兴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1 年排放量	2020 年排放量	2019 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10,500.00	-	-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110.52	-	-
		SO2（吨）		13.77	-	-
		NOx（吨）		135.58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烟尘灰等（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1,334.06	-	-
	一般固废	熔炼渣等（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38,009.54	-	-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一）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保措施及相应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治理费用 (万元)
1	废气	配料粉尘	布袋除尘处理+排气筒排放	650
		酸浸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氧浸废气	两级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铟回收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净液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萃铜废气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排放	
		萃锌废气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排放	
		萃镍废气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排放	
		综合回收车间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镉精炼废气	水喷淋+过滤+塑烧板+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排放	
		锌电积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铜电积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镍电积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锌锭熔铸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收尘+排气筒排放	
		雾化锌粉废气	布袋收尘+排气筒排放	
		浮渣球磨废气	布袋收尘+排气筒排放	
		锌铜镍污泥转窑烘干烟气	表冷沉降+活性炭喷射+覆膜布袋除尘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15500
		锌铜镍污泥立窑烘干烟气	表冷沉降+旋风除尘+活性炭喷射+覆膜布袋除尘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锡铅浸出渣转窑烘干烟气	表冷沉降+覆膜布袋除尘处理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富氧侧吹氧化炉炉膛烟气	余热锅炉回收余热+喷雾冷却+活性炭喷射+覆膜布袋除尘处理+制酸系统，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富氧侧吹还原炉炉膛烟气	余热锅炉回收余热+表面冷却+覆膜布袋收尘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烟化炉烟气	余热锅炉+烟气换热器+覆膜布袋处理+覆膜布袋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锡立式烘干烟气	旋风除尘+活性炭喷射+覆膜布袋除尘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锡电炉烟气	复燃室+换热器+覆膜布袋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黑铜阳极泥焙烧烟气	表冷沉降+烟气换热器+覆膜布袋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脱砷回转窑烟气	表冷沉降+电收尘+急冷沉降+覆膜布袋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阳极泥硫酸化焙烧烟气	二级水吸收处理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转窑烘干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立窑烘干烟气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浸出渣烘干烟气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氧化炉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还原炉环境集烟	覆膜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烟化炉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锡立窑烘干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电炉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黑铜阳极泥焙烧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脱砷回转窑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1#混合烟气	1#混合烟气采用两级动力波洗涤+电除雾+离子液脱硫处理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2#混合烟气	2#混合烟气与处理达标后的1#混合烟气一并经排气筒排放	
	锡熔析炉烟气	沉降+布袋除尘+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合并为3#混合烟气	200
	锡熔化熔铸烟气+熔化熔铸天然气烟气	沉降+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3#混合烟气	
	锡结晶烟气	覆膜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3#混合烟气	
	锡电解废气	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合并为3#混合烟气	
	3#混合烟气	3#混合烟气经排气筒排放	

		硫酸化焙烧天然气燃烧烟气	天然气燃烧热烟气间接加热+排气筒排放	100
		含氨废气	含氨尾气与蒸氨尾气合并后采用水吸收处理+排气筒排放	
		阳极泥硫酸化焙烧烟气环境集烟	多级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合并为4#混合烟气	
		工艺酸雾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多级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合并为4#混合烟气	
		混合废气	多级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合并为4#混合烟气	
		分金废气	多级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合并为4#混合烟气	
		4#混合烟气	4#混合烟气经排气筒排放	
		银熔铸烟气	布袋除尘处理+排气筒排放	
		石灰乳制备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经排气筒排放	105
		粉煤制备粉尘	覆膜布袋除尘处理+排气筒排放	
		污酸硫化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备用燃气锅炉烟气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初期雨水处理站	初期雨水经中和、硫化沉淀+混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站			pH调节+硫化沉淀+絮凝沉淀，以及超滤+反渗透等措施分别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生化污泥经压滤后统一处置	
雨水收集回用系统			南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北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收集、絮凝、沉淀后回用，絮凝沉淀经压滤后统一处置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措施	100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在北厂区设水碎渣库	630
		危险废物	在南厂区设1个危废库，北厂区设1个危废库，库容可满足1~2个月危废储存需求	
5	其他	环境管理与监测		710
		环评及竣工验收		
		施工期环境监理		
		其它不可预见费		
合计		-		28995

五、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项目以及目前在建项目的选址是否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是否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

（二）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项目以及目前在建项目是否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

1. 广东飞南

2021年9月28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七批）》，广东飞南被举报“利用高压泵将废水排入地下，废气污染扰民”。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针对举报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核实情况为：“飞南公司配套了污染治理设施对废水、废气进行处理。其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日常检查中并无发现其利用高压泵将废水排入地下的情况；近年来公司投入了逾亿元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经多次监测飞南公司地下水、下游水体以及废气，其主要指标均达标”。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也不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

六、结合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高污染行业或高污染企业

（一）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参数和国家标准相比达标情况

1. 广东飞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是否达标
烧结、熔炼、精炼区排放口	颗粒物 (mg/m ³)	65	<20	<20	<2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200	25-98.07	26-184	20-123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500	76.75-419	43-392	23-202	是
	汞 (mg/m ³)	0.1	-	-	-	是
	镉 (mg/m ³)	0.1	-	-	0-0.0092	是
	砷 (mg/m ³)	砷镍及其化	0-0.247	0-0.0123	0-0.062	是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是否达标
	镍 (mg/m ³)	合物合计 1.0	-	0-0.0049	0-0.246	是
	铅 (mg/m ³)	1.0	0-0.22	0-0.0653	0-0.0182	是
	铬 (mg/m ³)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合计 4.0	-	0-0.0112	0-0.124	是
	锡 (mg/m ³)		0-0.00658	0-0.00833	0-0.0344	是
	锑 (mg/m ³)		0-0.00611	0-0.00113	0-0.0049	是
	铜 (mg/m ³)		0-0.0111	0-0.0065	0-0.704	是
	锰 (mg/m ³)		-	-	0-0.0697	是
烘干炉排放口	颗粒物 (mg/m ³)	65	<20	<20	<2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200	1.77-80	3-31	15-52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500	8.19-329	43-169	38-108	是
	汞 (mg/m ³)	0.1	-	-	-	是
	镉 (mg/m ³)	0.1	-	-	-	是
	砷 (mg/m ³)	砷镍及其化合物合计 1.0	0-0.706	0-0.000942	0-0.005	是
	镍 (mg/m ³)		-	0-0.00468	0-0.337	是
	铅 (mg/m ³)	1.0	0-0.238	0-0.0134	0-0.133	是
	铬 (mg/m ³)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合计 4.0	-	-	0-0.35	是
	锡 (mg/m ³)		-	0-0.000673	0-0.0071	是
	锑 (mg/m ³)		-	0-0.0000865	0.131	是
	铜 (mg/m ³)		0-0.0342	0-0.00686	0-0.37	是
	锰 (mg/m ³)		-	/	0.35	是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³)	30	0-4.4	<20	<2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50	/	14	11-46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200	0-39	26-122	85-195	是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90	0-85	18-52	13-27	是
	氨氮 (mg/L)	10	0-3.16	0.256-1.08	0.158-0.252	是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是否达标
厂界	噪声（昼间）dB	65	57-59	57-59	56.4-60.1	是
	噪声（夜间）dB	55	47-49	47-49	46.6-49.4	是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0-18	10-11	11-16	是

2. 江西飞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是否达标
富氧熔炼炉	颗粒物（mg/m ³ ）	65	34.1/26.4	28.6/<20	23.2/16.1	是
	二氧化硫（mg/m ³ ）	200	117/55	106/48	148/72.6	是
	氮氧化物（mg/m ³ ）	500	213/89	188/51	165/32	是
阳极炉	颗粒物（mg/m ³ ）	30	28.1/<20	27.2/<20	20.5/<20	是
	二氧化硫（mg/m ³ ）	150	80/30	106/41	89/19	是
	氮氧化物（mg/m ³ ）	200	80/41	149/41	116/60	是
锅炉	颗粒物（mg/m ³ ）	50	<20/<20	21.3/<20	22.6/12.2	是
	二氧化硫（mg/m ³ ）	300	7/3	71/49	131/35	是
	氮氧化物（mg/m ³ ）	300	40/35	94/45	138/51	是
-	臭气浓度		/	/	/	是
生活废水	pH 值（mg/l）	6-9	7.56/7.28	7.17/7.01	7.06/6.29	是
	化学需氧量（mg/l）	100	40/13.4	58/29	16/14	是
噪音	昼间 dB（A）	65	58.3/53.3	57.3/53.1	56.4/53.8	是
	夜间 dB（A）	55	49.7/44.4	49.6/43.5	51.9/44.5	是

3. 江西兴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是否达标
-------	-----	------	--------	--------	--------	------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是否达标
工艺烟气	颗粒物 (mg/m3)	30	17.2-25.3	-	-	是
	二氧化硫 (mg/m3)	150	2-8	-	-	是
	氮氧化物 (mg/m3)	200	78-152	-	-	是
环集烟气	颗粒物 (mg/m3)	30	13.6-26.7	-	-	是
	二氧化硫 (mg/m3)	150	2-5	-	-	是
	氮氧化物 (mg/m3)	200	6-52	-	-	是
生活废水	pH 值 (mg/l)	6--9	7-7.29	-	-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71-114	-	-	是
噪音	昼间 dB (A)	60	50.3-57.8	-	-	是
	夜间 dB (A)	50	42.5-48.2	-	-	是

问题29：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前身飞南有限于2008年8月22日由孙雁军、何雪娟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飞南有限成立时，由孙雁群作为名义股东代孙雁军出资1,050万元，由何雪芳作为名义股东代何雪娟实际出资450万元。2016年9月，上述股份代持解除。（2）2017年4月，国泰金源向飞南有限投入增资款5亿元（其中对飞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出资581.40万元，剩余49,418.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16.23%。国泰金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3）2017年7月，启飞投资、启南投资、国泰金源分别以现金形式向飞南有限增资83.76万元、57.47万元、27.37万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4）2018年11月，国泰金源将所持飞南有限12.99%的股权转让与国泰金源部分合伙人，上述合伙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此次股权转让系国泰金源合伙人基于税务等因素的考虑，进行了股权架构调整，国泰金源部分合伙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请发行人：（1）披露实际控制人由他人代持股份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结合出资的资金来源等因素，披露前期认定存在股份代持的判断依据；

披露上述股份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满足“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2）说明2017年4月及7月，国泰金源两次相近增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是，请说明时间相近的情况下，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资金来源、募集完成以及备案时间，说明国泰金源在备案登记前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4）结合相关规定，披露国泰金源股权转让“基于税务等因素”的具体内容，是否违反相关税收规定，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5）说明除首次申报文件已披露信息外，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是否涉及非货币出资或国有、集体主体出资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18年12月飞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相关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相关股东的税收完税证明、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等文件。基于前述核查：

五、说明除首次申报文件已披露信息外，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是否涉及非货币出资或国有、集体主体出资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6. 2018年12月，飞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018年12月，飞南有限以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1,286,275,410.84元为基础，100,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1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1,186,275,410.84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75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飞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分五年缴纳，相关股东已如期缴纳前四期个人所得税。

问题30：关于子公司及分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1）2007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飞南设立时，高卫星、俞挺持有股权实际为代孙雁军持有。2009年12月，孙雁军又委托俞挺代持南方金属10%股权。2016年9月，孙雁军又委托俞挺、高卫星作为自己对南方金属1,000万元出资（对应100%股权）的名义出资人和名义股东，并代为行使出资人或股东权利。2017年5月，高卫星、俞挺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卫星、俞挺将各自名义持有的江西飞南50%的股权以501万元的价格（合计1,002万元）转让给飞南有限。（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情形：①2019年，发行人通过增资取得江西巴顿控制权，江西巴顿成立于2017年8月，截至目前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实际开展经营，2019年末净资产为-252.90万元；②2019年3月，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合作设立江门新南公司，江门新南注册资本3.03亿元，实收资本50万元，2020年6月末净资产为-270万元，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未开展业务；③2020年3月，发行人与铭成环保成立广东名南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及处置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请发行人：（1）披露实际控制人孙雁军委托俞挺、高卫星代持江西飞南股份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结合出资的资金来源等因素，披露前期认定存在股份代持的判断依据；披露2017年5月受让高卫星、俞挺代实际控制人所持江西飞南股份的必要性，上述交易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结合产能利

用率、市场规模、收购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入股前经营业绩及净资产等因素，逐项披露报告期内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披露增资江西巴顿的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披露江门新南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时间约定以及资金来源，江门新南公司未来主要经营规划，是否与现有产能或募投项目产生重复建设；披露上述子公司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收购或新设子公司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3）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处置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截至报告期期末江西巴顿资金投入情况。

二、结合产能利用率、市场规模、收购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入股前经营业绩及净资产等因素，逐项披露报告期内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披露增资江西巴顿的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披露江门新南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时间约定以及资金来源，江门新南公司未来主要经营规划，是否与现有产能或募投项目产生重复建设；披露上述子公司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收购或新设子公司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增资江西巴顿的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3. 江西巴顿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江西巴顿项目已投入资金 62,711.58 万元，其中，发行人投入资金 61,957.73 万元（1,472.7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为发行人向江西巴顿提供的借款），戴春松投入资金 553.85 万元（145.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资金为戴春松向江西巴顿提供的借款），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投入资金2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问题32：关于期后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1）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与广东在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在勤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发行人持有的中耀环境15%股权转让给在勤实业，相关工商变更于2020年8月11日完成，发行人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股权转让款。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耀环境10%的股权。（2）2020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飞南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一般固废，江西飞南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提供江西飞南位于横峰县工业园区迎宾大道的办公楼（权属证书编号：赣（2019）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02951号）作为担保。2020年8月，法院作出裁定准许了江西飞南的保全请求，对供应商的有关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并对江西飞南的房产进行了查封。请发行人：（1）披露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份的具体原因及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前是否进行资产评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分析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2）披露子公司江西飞南涉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合同条款内容、采购金额及付款情况、具体诉讼请求、诉讼最新进展情况。（3）说明与上述供应商历史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向该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种类及金额，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分析诉讼对供应商稳定性等日常生产经营事项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4）披露江西飞南上述因担保而被查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预计解除查封时间；结合上述因素，分析并披露上述房产被查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江西飞南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基于前述核查：

二、子公司江西飞南涉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合同条款内容、采购金额及付款情况、具体诉讼请求、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在执行过程中，法院查询到该供应商名下有房产，已查封，但有抵押，且有其他法院正在处置。法院已向该供应商发出限制消费令，将该供应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江西飞南申请执行157.793293万元，未执行157.793293万元。

经穷尽调查措施，因未发现该供应商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2021）赣1125执50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

终结执行后，江西飞南发现该供应商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问题33：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雁军控制河源市胜利环境污染处理厂（以下简称河源胜利厂），胜利处理厂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为拓展河源市危废市场，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广东名南，目前正在履行环评手续，待取得环评批复后，河源胜利厂将进行注销。请发行人：（1）披露河源胜利厂实际开展经营的时间范围，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信息。（2）披露河源胜利厂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报告期内河源胜利厂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的情形。（3）披露广东名南目前环评批复及河源胜利厂注销进展情况，广东名南申请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除环评批复外，广东名南在河源从事危废处置业务是否需取得其他资质审批以及申领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广东名南环评批复进展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广东名南环评公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就广东名南项目作出的环评批复文件。基于前述核查：

一、广东名南目前环评批复及河源胜利厂注销进展情况，广东名南申请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除环评批复外，广东名南在河源从事危废处置业务是否需取得其他资质审批以及申领进展情况

（一）广东名南目前环评批复及河源胜利厂注销进展情况

1. 广东名南目前环评批复进展情况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2022年3月21日在其官网发布《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公告》，公示了《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与2021年1月28日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相比，广东名南的危险废物总处理量由35万吨/年变更为15万吨/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2022年5月9日在其官网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拟对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批准决定的公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拟对广东名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批准决定，公示期5个工作日（2022年05月10日至2022年05月16日）。

2022年5月24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作出了《关于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2〕124号）。

问题34：关于经营资质许可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主要业务许可为飞南资源及江西飞南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同时发行人正在建设的“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等危废处置项目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根据相关法规，处置企业需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规模范围内，收集并处置危险废物。广东飞南2018年证载收集能力为20万吨，2018年实际收集量为20.06万吨。请发行人：（1）披露“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等在建危废处置项目是否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件，申领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披露广东飞南2018年实际收集危险废物量超出证载收集能力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吊销、撤销、注销、撤回许可证的风险，是否许可证到期继续申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江西巴顿和四会晟南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江西兴南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基于前述核查：

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

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须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经查阅相关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须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如下：

序号	生产经营活动	须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法律依据
1	危废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	江西飞南进口含铜物料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4	江西飞南进口含铜物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5	江西兴南经营硫酸 江西兴南生产需要用到液氧、液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问题36：关于危废转移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危废转移联单上列示的产出方”与“发票、结算单位”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7家污水运营商受产废单位委托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开票，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示的转出方仍为产废单位，上述情况由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发行人签署的三方协议进行约定。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行业惯例，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2）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转移是否均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或超出审批范围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1年度，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进行三方合作所涉及金额、危废重量情况。

一、上述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行业惯例，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上述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行业惯例

1. 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进行三方合作所涉及金额、危废重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人收处置费	-433.51	561.54	197.51
	发行人支付费用	590.23	349.37	193.67
所涉危废重量（万吨）		0.90	0.84	0.73
所涉危废占危废收集总重量的比例		2.19%	1.96%	1.72%

问题38：关于土地及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部分房产存在无权属证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瑕疵。请发行人：（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具体理由和依据。（2）披露报告期内租赁和自有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空地的办公房产对应土地是否存在特定用途，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是否与其他租赁房产存在差异。（3）结合上述存在权利瑕疵房产或土地的面积及占比，具体用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披露上述房产存在权利瑕疵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发行人租赁的无权属证明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产情况；（2）发行人租赁的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房产情况；（3）存在权利瑕疵的房产的占比。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验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持有的权属证明文件。基于前述核查：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具体理由和依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无权属证明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1	广东飞南	叶金汉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	3345	2020.01.01-2022.12.31	仓储	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南府集用（2003）第050136号，无房产证	否
2	广东飞南	何忠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茶寮柄	2000	2021.08.01-2022.07.31	仓储	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四国用（2016）第00936号，无房产证	否
3	广东飞南	何忠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茶寮柄	5000	2021.12.01-2022.11.30	仓储	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四国用（2016）第00936号，无房产证	否
4	四会晟南	四会市江谷镇田心村经济联合社	四会市江谷镇田心小学	5000	2021.12.01-2024.11.30	员工宿舍、仓储	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文件，无房产证	否

二、报告期内租赁和自有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空地的办公房产对应土地是否存在特定用途，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是否与其他租赁房产存在差异

（一）报告期内租赁和自有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1	广东飞南	叶金汉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	3345	2020.01.01-2022.12.31	仓储	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南府集用（2003）第050136号，无房产证	否
2	四会晟南	四会市江谷镇田心村经济联合社	四会市江谷镇田心小学	5000	2021.12.01-2024.11.30	员工宿舍、仓储	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文件，无房产证	否

三、结合上述存在权利瑕疵房产或土地的面积及占比，具体用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披露上述房产存在权利瑕疵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经核查，上述权利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6.66%，发行人租赁相关土地房产主要为了开办子公司过程中临时性办公、住宿需要，或者用于临时性仓储及周转，相关土地及房产均为临时性、辅助性用途，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题 9：关于货币资金及借款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0,107.54 万元、44,096.40 万元和 28,664.85 万元，而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9,730.00 万元、1,500.00 万元和 41,095.90 万元，且存在大额票据贴现。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门新南向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 3,500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及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说明发行 2020 年短期借款金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之间交易金额与各期票据结算、贴现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结合借款发生背景、借款时点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其借款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货币资金盘点情况及核查结论。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1年度，江西飞南销售给广东飞南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

1. 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飞南销售给广东飞南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	76,217.21	44,813.37	31,123.96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销售额。

问题13：关于核心技术及研发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整体工艺路线为湿法-火法结合、危固废协同处置并回收利用有色金属资源的工艺技术路线，该技术为冶金行业的通用技术。（2）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金圆股份、浙富控股资源均能够产出99%以上品位的电解铜，但技术工艺名称均不同。（3）发行人具有危固废配比的核心工艺技术。发行人十余年来在一线生产实践，每日汇总生产报表，进行数据分析，以优化工艺技术。（4）发行人江西巴顿项目建成投产后，即能实现金、银、钼等贵金属的彻底资源化，产出金锭（金品位99%以上）、银锭（银品位99%以上）、钼粉（钼品位99%以上）等彻底资源化的产品。（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是因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发明专利均为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其原工作单位。部分媒体显示，核心技术人员李加兴、毛谔章工作简历信息与原工作单位工商信息存在不一致。（6）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耗用的直接材料、折旧费用随着产品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与惠城环保、达刚控股（众德环保）等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核算方法存在差异。此外，发行人部分生产人员进行辅助研发工作，发行人根据参与研发工作工时将这部分生产人员的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99.16万元、402.56万元、456.77万元。（7）发行人与广东省科学院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前期合作研发的“熔炼炉渣深度贫化矿化技术研究”项目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8）发行人前次问询回复文件未明确说明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请发行人：（1）披露按照行业通用技术和独创技术分类的核心技术情况和针对有价金属含量极低危废的处置技术及工艺情况。（2）披露与主要竞争对手金圆股份、浙富控股资源在电解铜领域技术工艺的具体异同情况，并分析相关技术优劣势。（3）结合竞争对手开展相关业务时间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危

固废配比核心工艺技术与竞争对手同类技术对比情况、上述核心技术是否为专利技术、掌握危固废配比核心工艺技术的人员范围、是否存在泄密风险，并充分提示上述核心工艺技术或数据信息泄露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4）说明江西巴顿项目是否已具备多贵金属彻底资源化技术，如是，请说明相关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技术纠纷，相关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差异情况；如尚未取得，请说明预计取得上述技术时间并调整相关表述。（5）删除招股说明书中不归属于发行人的专利信息；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到发行人任职时间，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经历，说明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风险，如何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及防范技术泄密。（6）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在共用直接物料和部分生产人员的情况下，如何具体区分研发活动及生产活动，研发过程中直接材料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研发用直接材料结转的具体情况，生产人员从事研发活动单位薪酬与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说明“熔炼炉渣深度贫化矿化技术研究”成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作用，合作方是否可以将上述技术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是，请说明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8）说明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9）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的要求，删除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技术风险”之“（二）核心技术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中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7）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已授权专利的数量。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证书。基于前述核查：

二、删除招股说明书中不归属于发行人的专利信息；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到发行人任职时间，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经历，说明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风险，如何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及防范技术泄密

（二）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到发行人任职时间，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

孙雁军、李加兴、毛谔章、许国洪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 孙雁军

孙雁军为发行人的创始人之一，系发行人 4 项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1 项已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统筹公司管理、研发、战略的制定和实施。

2. 李加兴

李加兴 2015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 11 项报告期内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研发项目中试或生产性试验的统筹与实施。

3. 毛谔章

毛谔章 2018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 8 项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负责总揽公司的研发工作。

4. 许国洪

许国洪 2018 年 12 月入职发行人，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曾负责江西兴南项目技术指导、协调。

问题14：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报告期内，主要收入及危废采集来源于广东及江西市场，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位于江西省。（2）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未充分说明江西区域危废转移监管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3）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兴南、广西飞南分别于2017年5月、2018年1月成立，截至目前上述子公司尚未开展运营。请发行人：（1）披露如广东、江西后续禁止危废外省转入，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充分提示上述政策风险和区域市场依赖风险。（2）结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具体规定，进一步披露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江西区域内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具体影响，此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是否受“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30%”规定限制，是否涉及上述规定中限制危废转入或禁止危废转入的情形，能否持续满足危废转入相关监管要求，充分披露危废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达标或产废工艺、检测报告抽检不合格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3）说明江西兴南、广西飞南尚未开展运营的具体原因、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投产时间，相关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申请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设备储备。（4）披露报告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HW22等危废产量以及主要竞争对手信息，结合广西区域危废供应、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资质规模、技术工艺等方面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开拓广西地区市场的竞争优劣势。（5）结合近期出台的《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等政策，进一步分析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1年度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情况。

一、披露如广东、江西后续禁止危废外省转入，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充分提示上述政策风险和区域市场依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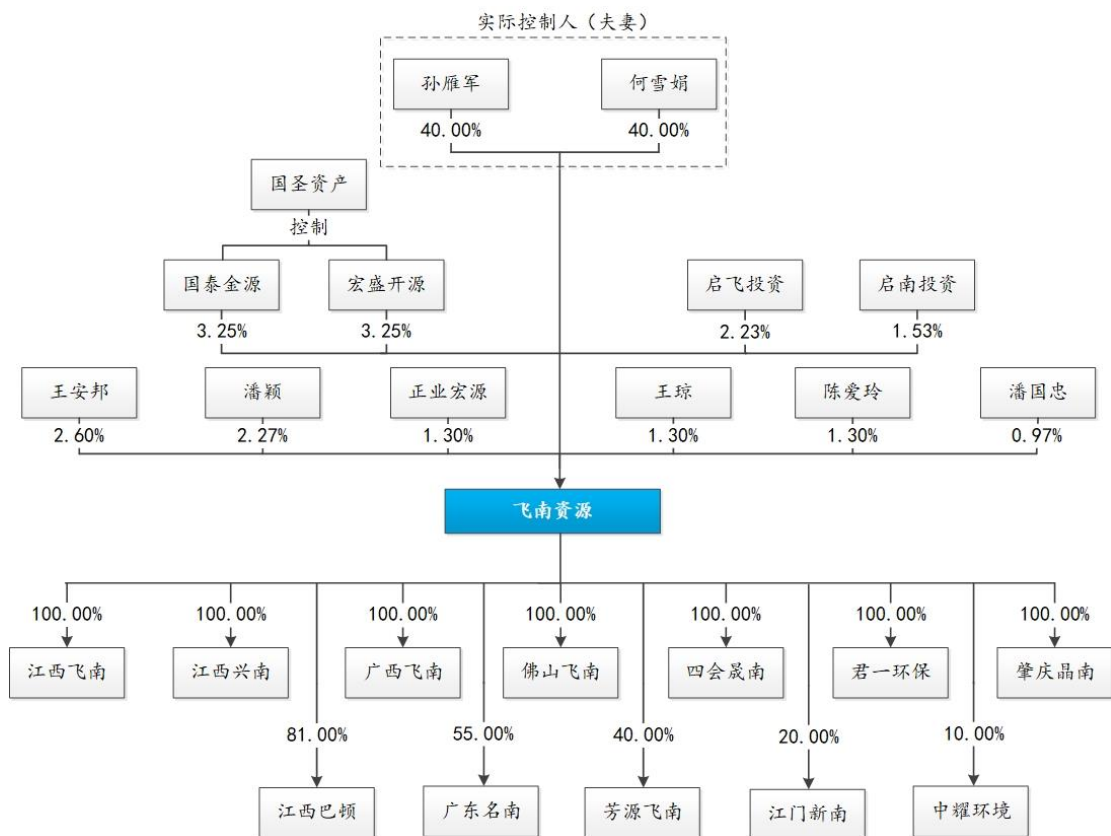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江西飞南与江西兴南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如下：

主体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量 (万吨)	占比	重量 (万吨)	占比	重量 (万吨)	占比
广东飞南	广东省内	37.48	100.00%	39.71	100.00%	31.84	100.00%
	广东省外	-	-	-	-	-	-
	合计	37.48	100.00%	39.71	100.00%	31.84	100.00%
江西飞南	江西省内	2.9	84.63%	1.80	59.60%	1.95	40.54%
	江西省外	0.53	15.37%	1.22	40.40%	2.86	59.46%
	合计	3.43	100.00%	3.02	100.00%	4.81	100.00%
江西兴南	江西省内	0.32	100.00%	-	-	-	-
	江西省外	-	-	-	-	-	-
	合计	0.32	100.00%	-	-	-	-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一、发行人的概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6,00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4,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

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0,000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0,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71,786,331.01元、705,740,025.64元，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及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江西巴顿和四会晟南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江西兴南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4,280,076,908.15	4,274,337,918.15	99.87%
2020 年度	4,827,876,674.53	4,823,114,507.95	99.90%
2021 年度	7,899,229,719.40	7,891,959,918.69	99.91%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夫妇之女孙启蒙出资设立的高密市柒檬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6日注销。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董事潘国忠自2021年11月起已不再持有莒南华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也不再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阅相关合同，2021年7至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 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提供危废处置服务

2021年7至12月，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危险废物，采购金额共计67,635,418.85元。

2021年7至12月，发行人向中耀环境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收取危废处置费共计4,360,243.39元。

2. 关联担保

2021年7至12月，发行人不存在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子公司接受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最高金额/本金余额/主债务余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2021）禅银最保字第 2112680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孙雁军 何雪娟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2021.08.30- 2022.08.18
MSFL-2021-0112-S-HZ-BZ-002 MSFL-2021-0112-S-HZ-BZ-003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兴南 江西飞南	孙雁军 何雪娟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2021.12.10- 2024.12.15

3. 关联捐赠

2021年7-12月，发行人向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捐款87万元。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

（1）新增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未新增不动产。江西兴南自建的12处不动产于2022年3月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江西巴顿自建的1处厂房于2022年4月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如“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2021年11月，江西兴南、江西飞南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为保障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西兴南、江西飞南享有的债权得以实现，江西飞南以其全部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土地使用权

（1）新增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飞南新取得了2宗土地使用权。2022年3月，江西巴顿新取得了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30126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5765.87	2071.10.02	出让	无
2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30133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5782.47	2071.10.02	出让	无
3	江西巴顿	赣（2022）弋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313号	弋阳县高新区浩博铝业以西、创新路以北	工业用地	9113.90	2072.01.13	出让	无

注：江西巴顿面积159799.50平方米、权属证书编号“赣（2019）弋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680号”的土地使用权与上述新取得的面积9113.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办理了宗地合并。合并后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为“赣（2022）弋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192号”，面积为168913.40平方米，权利终止日为2072年3月23日。

（2）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如“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2022年3月，广西飞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保障借款合同项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对广西飞南享有的债权得以实现，广西飞南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3. 专利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2022年4月2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新取得了7件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广东飞南	发明	高酸度体系中的脱砷方法及高酸度体系中砷的回收方法	ZL202010391249.5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广东飞南	发明	危废物料的配伍工艺和危废物料的处理工艺	ZL202010390700.1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广东飞南	发明	铜镍污泥资源循环化利用工艺	ZL202010390056.8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广东飞南	发明	用于冶金渣资源化利用的调控渣、渣型调控方法、冶炼方法、及建筑材料	ZL202110846403.8	2021.07.26	原始取得	无
广东飞南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铜极板清洗槽及清洗装置	ZL202023017375.9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广东飞南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反应釜及连续反应系统	ZL202023022905.9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广东飞南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渣处理炉	ZL202122052460.7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4.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未新增注册商标；2022年3月，发行人取得了1件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广东飞南		59324167	6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5. 主要经营设备

如“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2021年11月，江西兴南、江西飞南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为保障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西兴南、江西飞南享有的债权得以实现，江西兴南以净值268,975,080.03元的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江西飞南以净值38,758,853.35元的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与何忠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四会晟南新增1处租赁房产。2022年3月，江西兴南新增2处租赁房产。2022年6月，江西飞南与高子恒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广东飞南	何忠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茶寮柄	5000	2021.12.01-2022.11.30	仓储	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四国用（2016）第00936号，无房产证	否
四会晟南	四会市江谷镇田心村经济联合社	四会市江谷镇田心小学	5000	2021.12.01-2024.11.30	员工宿舍、仓储	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文件，无房产证	否
江西兴南	雷华斌 胡小波	郴州市惠泽路66号翡翠湾花园*栋*室	149.53	2022.03.01-2022.12.31	住宅	湘（2020）北湖不动产权第0073395号	否
江西兴南	钟晓金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橙香大道中海滨江壹号*号楼*室	164.06	2022.03.05-2024.03.04	住宅	正在办理房产证	否
江西飞南	高子恒	江苏省昆山市吉田国际广场*栋*室	202.53	2022.06.04-2024.06.03	住宅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173615号	否

上述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合法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38的回复。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江西兴南

2022年5月，江西兴南法定代表人由许国洪变更为了金文荣。

2. 广西飞南

2022年6月，广西飞南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了27,900万元。

3. 芳源飞南

芳源飞南为发行人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成（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6月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发行人持有芳源飞南4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芳源飞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22MABQJCYJ9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温泉大道 217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红斌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飞南资源持股 40%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超成（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72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按2021年危废收集重量前十大排名）正在履行的采购类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1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	坑塘沉积物	2020.12.24-服务期结束且债权债务结清
2	东莞市合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22.01.01-2022.12.31
3	东莞市豪丰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22.01.01-2022.12.31
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2022.01.21-2022.12.31
5	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含铜废物 HW22	2022.01.01-2022.12.31
6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同意转移之日起至 2022.12.31
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灰	2022.01.01-2022.12.31
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含铜废物 HW22	2022.03.20-2022.12.31
9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含铜废物 HW22	2021.12.01-2022.12.31

2. 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按2021年销售金额前十大排名）正在履行的销售类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1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1.12.21-2022.12.31
2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1.12.29 至票款两清日
3	抚州高新区工业与科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1.12.17 至票款两清日
4	江西力博科诚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1.12.18 至票款两清日
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	冰铜	2021.12.27-2022.12.25 且债权债务结清时
6	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2.01.06 至票款两清日

3. 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编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	广东飞南	0201700202-2021 年（四会）字 00136 号	2,000	1 年，从首次提款日起算	孙雁军、何雪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广东飞南	0201700202-2020 年（四会）担保字 00034 号肇庆分行四会支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	广东飞南	0201700202-2021年(四会)字00187号	2,000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字 20200306 号 肇庆分行四会支行 抵押字 20200306 号补 0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	广东飞南	0201700202-2021年(四会)字00196号	3,900			0201700202-2021年四会(抵)字 051701 号 0201700202-2021年四会(抵)字 051702 号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	广东飞南	0201700202-2021年(四会)字00206号	3,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	广东飞南	0201700202-2021年(四会)字00213号	5,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兴银粤借字(湖景)第 202201140001 号	6,000	2022.01.24-2023.01.23	孙雁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兴银粤保字(湖景)第 202201140001 号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广东飞南	26812021280143	2,000	2021.09.18-2022.09.17	江西飞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ZB2681202100000016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广东飞南	26812021280218	3,000	2021.12.14-2022.11.14		
9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华兴佛分流贷字第 20220105005001 号	10,000	2022.01.11-2022.03.31	江西飞南、孙雁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华兴佛分保字第 20220105005-1 号、华兴佛分保字第 20220105005-2 号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广西飞南	0210500320-2022年(象州)字00013号	60,000	10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广东飞南、孙雁军、何雪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广西飞南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广西飞南以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	0210500320-2022年(象州)保字 0001 号 0210500320-2022年(象州)保字 0002 号 0210500320-2022年(象州)抵字 0043 号 0210500320-2022年(象州)质字 0042

						担保	号
--	--	--	--	--	--	----	---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融资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融资额度有效期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编号
1	广东飞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1）禅银信字第211268号	30,000	2021.08.30-2022.08.18	江西飞南、孙雁军、何雪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禅银最保字第21126801号、（2021）禅银最保字第21126802号
2	广东飞南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华兴佛分综字第20220105005号	10,000	2022.01.06-2022.09.15	江西飞南、孙雁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华兴佛分综保字第20220105005-1号、华兴佛分综保字第20220105005-2号

4. 担保合同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编号
1	江西飞南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为广东飞南自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9月15日期间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	华兴佛分综保字第20220105005-2号
2	江西飞南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兴南江西飞南	江西飞南以其全部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江西兴南、江西飞南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西兴南、江西飞南享有的全部债权	MSFL-2021-0112-S-HZ-DY-001
3	江西兴南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兴南江西飞南	江西兴南以净值268,975,080.03元的生		MSFL-2021-0112-S-HZ-DY-002

				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4	江西飞南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兴南江西飞南	江西飞南以净值38,758,853.35元的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MSFL-2021-0112-S-HZ-DY-003
5	广东飞南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兴南江西飞南	广东飞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MSFL-2021-0112-S-HZ-BZ-001
6	广东飞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广西飞南	广东飞南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为广西飞南自2022年3月17日至2032年3月17日期间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60,000万元	0210500320-2022年（象州）保字0001号
7	广西飞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广西飞南	广西飞南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为广西飞南自2022年3月17日至2032年3月17日期间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7,298.24万元	0210500320-2022年（象州）抵字0043号
8	广西飞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广西飞南	广西飞南以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为广西飞南自2022年3月17日至2032年3月17日期间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60,000万元	0210500320-2022年（象州）质字0042号

5.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编号	融资额（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编号
1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兴南江西飞南	MSFL-2021-0112-S-HZ	30,000	36个月	江西飞南以其全部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江西兴南以净值	MSFL-2021-0112-S-HZ-BZ-001、MSFL-2021-0112-S-HZ-BZ-002、

						268,975,080.03 元的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江西飞南以净值 38,758,853.35 元的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广东飞南、孙雁军、何雪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MSFL-2021-0112-S-HZ-BZ-003、MSFL-2021-0112-S-HZ-DY-001、MSFL-2021-0112-S-HZ-DY-002、MSFL-2021-0112-S-HZ-DY-003
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	CN77HZ 2201253 174	10,000	每批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36 个月	孙雁军、何雪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ZLDBGRSY 2201253174 、 ZLDBGRHX 2201253174

6. 投资协议

2022年5月, 发行人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成(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三方拟共同出资在来宾市象州县设立一家项目公司建设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投资总额暂定10亿元, 注册资本为3亿元, 其中: 发行人出资1.2亿元, 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40%;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3亿元, 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51%; 超成(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0.27亿元, 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9%

2022年6月23日, 上述项目公司芳源飞南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芳源飞南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 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 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 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应收款相应的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1）提供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的借款；（2）支付给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金；（3）支付给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提供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的借款是为了满足该镇政府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孙雁军、何雪娟的股利。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由于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

1. 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审计相关事宜。

2. 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构成，任期三年。

（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会议。

1. 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17	2022.04.0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平台融资及提供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4.02	2022.04.1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7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11.17	2021.11.23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江西兴南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12.06	2021.12.17	《关于延长对外提供征地借款期限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与广东中耀发生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向飞南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03.11	2022.03.1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平台融资及提供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03.28	2022.04.0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4.18	2022.04.18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4.18	2022.04.29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与广东中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6.22	2022.06.27	《关于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技改及总投资额变更的议案》 《关于聘任技术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5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	------	------	------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12.06	2021.12.17	《关于延长对外提供征地借款期限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与广东中耀发生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向飞南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3.28	2022.04.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4.18	2022.04.18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4.18	2022.04.29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6.22	2022.06.27	《关于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技改及总投资额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由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继续选举孙雁军、何雪娟、潘国忠、俞挺、吴卫钢、何金堂为非独立董事，选举陈军、吕慧、李建伟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选举孙雁军为董事长。

2. 监事变化情况

由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继续选举李加兴、毛谕章为股东代表监事。2022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继续选举汪宝兴为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选举李加兴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选举孙雁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为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潘国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聘请俞挺、许国洪为公司副总经理，薛珍为公司财务总监。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新增的税收优惠如下：

依据《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符合条件的企业，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2021年度，广东飞南、江西飞南享受此优惠政策。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查阅《审计报告》、财政补贴批文、银行回单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7至12月享受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1. 广东飞南被追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2022年3月30日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肇税二稽处[2022]12号）、相关银行回单，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广东飞南于2017年取得5份他方开具的不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于2019年至2020年取得17份他方开具的不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进行了认证抵扣，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决定追缴税款，并对前述追缴的税款从滞纳金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广东飞南已按要求缴清税款及滞纳金合计75.20万元。

信达律师认为，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规定，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2,461人。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1）公司为2,222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2）公司为2,186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3）公司为2,379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4）公司为2,247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5）公司为2,186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6）公司为2,244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江西巴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情况

2022年5月9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作出《关于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环评[2022]41

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原则同意江西巴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1年11月30日，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021）粤12行初58号案作出一审行政判决书，判决：一、确认被告四会市人民政府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对原告黎某提出的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作出处理的行政行为违法；二、责令被告四会市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对原告黎某提出的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作出行政行为。

2021年11月30日，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021）粤12行初59号案作出一审行政判决书，判决：一、确认被告四会市人民政府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对原告郭某、李某提出的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作出处理的行政行为违法；二、责令被告四会市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对原告郭某、李某提出的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作出行政行为。

2022年4月21日，四会市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对黎某、郭某、李某提出的确权申请，四会市人民政府决定不予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庆晶南尚未就项目用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开工建设。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林晓春

张清伟 张清伟

马炜军 马炜军

2022年 6月27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备案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广东飞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284160715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0-17、336-052-17、336-054~059-17、336-062~064-17、336-066-17，仅限固态）、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5-22、397-051-22，仅限固态）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 091-001-48，仅限固态）共 20 万吨/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7.06.28-2022.06.27
2	广东飞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284190725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0-17、336-052-17、336-054~059-17、336-062~064-17、336-066-17，仅限固态）15 万吨/年，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5-22、397-051-22，仅限固态）9.5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 091-001-48，仅限固态）0.5 万吨/年，合计 25 万吨/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07.25-2020.07.24
3	广东飞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284190725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0-17、336-052-17、336-054~059-17、336-062~064-17、336-066-17，仅限固态）、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5-22、397-051-22，仅限固态）、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 091-001-48，仅限固态），共 45 万吨/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11.26-2025.11.25
4	飞南有限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842012101001	排污种类：废气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2017.04.14-2022.04.13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备案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5	广东飞南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842012101001	排污种类：废气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2019.01.04-2019.12.31
6	广东飞南	排污许可证	914412847665669483001V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6-2022.12.15
7	江西飞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赣环危废证字 073 号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65000 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6.11.22-2019.11.21
8	江西飞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赣环危废证字 073 号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65000 吨以内。 核准经营类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46 含镍废物和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9.11.19-2022.11.18
9	江西飞南	排污许可证	913611256674912158001P	-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08-2021.11.07
10	江西飞南	排污许可证	913611256674912158001P	-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08-2026.11.07
11	江西飞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996197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饶海关	长期
12	江西飞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5852	-	横峰县商务局	2020.02.26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备案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13	江西兴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赣环危废临证字（2021）9号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10万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从省外接收危废量不得超过年利用量的 30%。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1.08.16-2022.08.15
14	江西兴南	排污许可证	91361125MA3604F04W001P	-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1.05.06-2026.05.05
15	江西兴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饶应急危化经字[2021]0625078号	许可经营范围：硫酸（储存经营，仅限销售于工业上使用） 经营方式：批发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2021.06.25-2024.06.24
16	江西巴顿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MA3688BR4K001U	-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	2021.10.09-2022.10.08
17	江西兴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饶应经许字[2021]1029170号	许可范围：液氧、液氮、液氩（仓储经营，仅限销售于工业上使用） 经营方式：批发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2021.10.29-2024.10.28
18	江西兴南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横） 3J36112592505号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硫酸（10万吨/年） 主要流向：本地区和湖南、湖北、安徽、福建、浙江等地区	横峰县应急管理局	2021.07.01-2024.06.30
19	四会晟南	排污许可证	91441284MA53R2A993001V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02.08-2027.02.07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不动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江西兴南	赣（2022）横峰县不动产权第 0000965 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环保通风房、收尘房）	611.33	121277.50	2067.11.29	原始取得	无
2	江西兴南	赣（2022）横峰县不动产权第 0000968 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脱硫制酸高低压配电房等）	859.25	121277.50	2067.11.29	原始取得	无
3	江西兴南	赣（2022）横峰县不动产权第 0000969 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废酸处理站等）	936.05	121277.50	2067.11.29	原始取得	无
4	江西兴南	赣（2022）横峰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0 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机修、耐火材料产库、磅房）	2391.19	121277.50	2067.11.29	原始取得	无
5	江西兴南	赣（2022）横峰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1 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空压机房、硫酸储库工具间）	1562.04	121277.50	2067.11.29	原始取得	无
6	江西兴南	赣（2022）横峰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2 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办公、食堂、门卫等）	5621.26	121277.50	2067.11.29	原始取得	无
7	江西兴南	赣（2022）横峰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3 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浴室、化学水处理站、水泵房）	1712.00	121277.50	2067.11.29	原始取得	无
8	江西兴南	赣（2022）横峰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4 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烟气脱硫胺液净化装置厂房）	1040.18	121277.50	2067.11.29	原始取得	无
9	江西兴南	赣（2022）横峰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5 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烟尘仓库）	586.17	121277.50	2067.11.29	原始取得	无
10	江西兴南	赣（2022）横峰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6 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余热发电、锅炉房）	785.64	121277.50	2067.11.29	原始取得	无
11	江西兴南	赣（2022）横峰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7 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原料库）	15839.21	121277.50	2067.11.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2	江西兴南	赣（2022）横峰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8 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主厂房）	7946.71	121277.50	2067.11.29	原始取得	无
13	江西巴顿	赣（2022）弋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192 号	江西省弋阳县南岩镇创新路 22 号	4109.98	168913.40	2072.03.23	原始取得	无

注：表中列示的他项权利，江西兴南的不动产，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的状态；江西巴顿的不动产，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的状态。

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2021年7-12月享受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万元）	财政补贴依据
1	广东飞南	企业境内上市第二阶段奖励资金	25.00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优惠奖励办法》的通知（肇府规〔2017〕16号）
2	广东飞南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97.88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肇庆市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计划的公示》
3	广东飞南	2019年肇庆市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30.50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2019年肇庆市知识产权项目立项资助资金的公示》
4	广东飞南	增值税即征即退	2,116.9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通知（财税〔2015〕78号）
5	江西飞南	财政扶持资金	1,242.10	横峰县港边乡人民政府、横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横峰县财政局港边财政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说明》
6	江西兴南	财政扶持资金	418.37	横峰县港边乡人民政府、横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横峰县财政局港边财政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说明》
7	江西巴顿	江西巴顿一期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1107.74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拨付资金的抄告》（弋府办抄字〔2021〕119号）
8	广西飞南	基地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200.00	象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拨给基地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的批复》（象政函〔2020〕243号）